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 易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哲宗

上訴人 楊哲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家偉、趙淑貞、陳鏡棠、劉樹桂、陳
昀謙、陳珮汝間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
提起上訴到院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,670,000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145,09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
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黃文誼